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

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13日